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18號

原告 羅昭麟

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

複代理人 張琪若律師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郭瀨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間關於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之保險契約關係（包含主約：「意萬平安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定期保險」與附約：「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好全方位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新金骨力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均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確認兩造間關於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之保險契約關係存在。」（見本院卷(一)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7月1日變更聲明為：「確認兩造間關於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之保險契約關係【包含主約：『意萬平安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定期保險』（下稱系爭主約）與附約：『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A附約）、『好全方位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下稱B附約）、『新金骨力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下稱C附約）（下就系爭主約與三附約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均存在。」（見本

01 院卷(一)第245頁)。經核原告所為僅係特定確認保險契約之
02 範圍，屬對於訴訟標的補充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合
03 先敘明。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伊於113年6月20日經由被告保險業務員即訴外人
06 簡意慥之招攬、推薦，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被告投
07 保系爭保險契約。嗣後，伊於113年8月間經振興醫療財團法
08 人振興醫院（下稱振興醫院）確診罹患「骨髓化生不良症候
09 群」，依醫囑陸續於同年8月15日至20日、同年9月9日至16
10 日住院治療（下稱系爭保險事故），乃於同年9月19日就系
11 爭保險事故依系爭保險契約向被告申請保險理賠金。詎料被
12 告不但未理賠，更於113年10月14日對伊寄發台北安和郵局
13 第001561號存證信函，函內以伊未於113年6月20日投保時據
14 實回答「最近兩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
15 診療或用藥」以及現在是否仍患有心絞痛等書面詢問，致影
16 響被告之危險評估為由，依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解除系爭保
17 險契約。然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前，僅曾因發覺搬重物時較
18 平時喘，而於113年5月27日、6月3日、6月11日前往羅東聖
19 母醫院之心臟內科就診3次，經該院二度抽血檢驗後，僅告
20 知伊有血紅素較低、貧血之狀況，並無任何心臟問題或其他
21 異狀，醫生亦告知伊用藥有改善則不須回診，故伊僅將前揭
22 症狀視為身體老化之自然過程。且伊上開3次就診過程中，
23 醫病雙方均未提及「心絞痛」或相類症狀，故伊於投保系爭
24 保險契約時，對己身健康狀況之認識確係無任何「疾病」或
25 「心絞痛」問題，自無隱瞞被告危險評估問題之情事。再
26 者，系爭保險契約簽訂當時，被告之業務員簡意慥未曾詢問
27 伊任何關於身體健康之相關事項，亦未將平板電腦上之電子
28 要保書內容向伊逐一確認，係簡意慥自行勾選健康告知書，
29 因簡意慥與伊配偶為舊識，基於雙方信任關係，簽約過程伊
30 逕依簡意慥指示簽名，完成投保流程。而簡意慥於投保當時
31 既為被告之使用人，卻未對伊踐行書面詢問之義務，該過失

01 應由被告負同一責任，若被告當時有落實危險評估之詢問工
02 作，伊自無隱匿、遺漏之可能，故此情形尚無法歸責於伊，
03 被告主張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並不合理。退步言，伊113年5、
04 6月簽約前當時就診症狀僅為營養性貧血，並無心絞痛，且
05 營養性貧血與「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無任何關聯，對於被
06 告評估是否承保之決定並未造成影響，依保險法第64條第2
07 項但書規定，被告自不得主張解除系爭保險契約。因此，被
08 告主張依保險法第64條向伊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並無理由等
09 語。爰依法求為判決：確認兩造間系爭保險契約均存在。

10 二、被告則以：伊於113年9月19日受理原告之理賠申請後，即查
11 調其病歷資料，依羅東聖母醫院病歷記載，於113年5月27
12 日、6月3日、6月11日原告陸續前往該院心臟內科就診，主
13 訴近1、2個月以來出現呼吸困難、心悸、體重減輕3-5公斤
14 等症狀；113年5月28日血液檢查結果則顯示原告之白血球、
15 紅血球、血球容積、血色素項目均低於正常值，其中血色素
16 更僅有6.7g/dL（男性正常值為13.1~17.2g/dL），故經醫師
17 診斷罹有「心絞痛（Angina pectoris）」、「貧血（Anemi
18 as）」等疾，除開立共計43天份之治療心絞痛藥物「心律
19 錠」、「待匹力達」外，更建議原告至血液科進一步追蹤檢
20 查。詎原告獲悉上開確定診斷及建議後，未遵醫囑至血液科
21 檢查，反而先在113年6月20日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且對於伊
22 電子要保書所列「1.最近兩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
23 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5.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
24 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8）血友病、
25 白血病、貧血（再生性不良貧血、地中海型貧血）」、「8.
26 有投保健康險者，請回答下列問題：（一）現在是否仍患有上述
27 1-7項所列疾病？（二）現在是否仍患有下列疾病？（6）心絞
28 痛…貧血…」等詢問事項均勾選「否」，並於電子要保書之
29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欄位親自簽名，確認該等答覆確為其意思
30 表示無誤。其後，原告始於113年8月14日前往羅東聖母醫院
31 血液科就診，依據當日門診記錄單之記載，原告早在113年5

01 月28日血液檢查結果出爐當日即確診「貧血」，故血液科醫
02 師綜合評估原告情形後，建議其至振興醫院進一步檢查。俟
03 原告於振興醫院住院檢查，方經醫師確診罹患「骨髓化生不
04 良症候群」。由上開歷程可知，原告對於其在投保前已罹有
05 「心絞痛」、「貧血」乙事，不可能諉為不知；且原告投保
06 後確診之「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乃骨髓造血幹細胞病變
07 所導致之疾病，臨床症狀為「貧血」及各項血液數值異常，
08 故原告投保前之「貧血」症狀，與其罹患之「骨髓化生不良
09 症候群」為正相關、必然性關係，原告在投保時未據實說明
10 其就診及健康狀況，顯已影響伊就系爭保險契約之危險估計
11 以及是否承保之決定。又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文件已詳載要
12 保人所負之告知義務及法律效果，並於健康事項詢問欄位中
13 詳細列出所有可能影響核保決定之健康、就醫狀況，要求要
14 保人即原告誠實說明，原告既已親自簽名於要保書上之被保
15 險人欄位、要保人欄位，則該要保書上關於健康事項欄位之
16 答覆，即均應視為原告本人之陳述；況伊對於電子行動投保
17 系統畫面與檢核機制設計嚴謹，對於業務員亦有嚴格規範，
18 實難想像業務員甘冒懲處風險而便宜行事，原告不能以辯稱
19 業務員於承保時未對其踐行書面詢問云云卸責。伊依保險法
20 第64條第2項規定發函通知原告解除系爭保險契約，於113年
21 10月16日已合法送達，自發生合法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之效力
22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一)第391-393頁）：

- 24 (一)原告曾於113年5月27日、6月3日、6月11日前往羅東聖母醫
25 院的心臟內科就診（見本院卷(一)第173-175頁，被證7）。
- 26 (二)原告於113年6月20日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保單號碼為
27 0000000000號）。
- 28 (三)系爭保險契約之招攬人為被告公司之業務員簡意悳（見本院
29 卷(一)第107頁，被證1）。
- 30 (四)原告於113年6月20日是以平板電腦的電子要保書簽署要保文
31 件，被證1要保文件的簽名為原告親簽。

01 (五)113年6月20日交付的電子要保文件的「健康告知書」、「不
02 分紅保單要保書」(見本院卷(-)第106-107、221-228頁,被
03 證1、被證9)中,就下列問題都是勾選「否」:「1.最近兩
04 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
05 藥?」、「5.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
06 師治療、診療或用藥?(8)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
07 性不良貧血、地中海型貧血)」、「8.有投保健康險者,請
08 回答下列問題:(一)現在是否仍患有上述1-7項所列疾病?(二)
09 現在是否仍患有下列疾病?(6)心絞痛…貧血…」(見本
10 院卷(-)第106、221-228頁,被證1、被證9)。

11 (六)原告於113年8月間確診為「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於113
12 年8月15日至113年8月20日、113年9月9日至113年9月16日至
13 振興醫院住院治療(即系爭保險事故)。

14 (七)原告於113年9月19日以系爭保險事故為由,向被告申請理賠
15 (見本院卷(-)第171-172頁,被證6)。

16 (八)被告於113年9月19日受理理賠申請後即查調原告病歷資料,
17 於113年10月14日寄發台北安和郵局存證號碼001561號存證
18 信函通知原告因其113年6月20日投保時未據實告知「1.最近
19 兩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
20 藥?」及「8.有投保健康險者,請回答下列問題:(一)現在是
21 否仍患有上述1-7項所列疾病?(二)現在是否仍患有下列疾
22 病?(6)心絞痛……」等書面詢問,違反據實告知義務,
23 乃依保險法第64條解除系爭保險契約(包含系爭主約與附約
24 均解除),上揭存證信函業經原告於113年10月16日收受送
25 達(原證2、被證8,見本院卷(-)第33-35、179-182頁,下稱
26 系爭存證信函)。

27 四、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28 原告主張其並未違反保險法第64條第1項之據實說明義務,
29 退步言,本件情況亦符合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等節,則
30 為被告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院應審究者厥為:(一)
31 原告有無違反保險法第64條第1項之據實說明義務?113年6

01 月20日投保時簽約與填載「健康告知書」、「不分紅保單要
02 保書」（見本院卷(一)第106-107、221-228頁，被證1、被證
03 9)的過程究竟為何？被告之業務員簡意悳是否有向原告提
04 出「健康告知書」、「不分紅保單要保書」等書面之詢問？
05 (二)承上，倘原告確實違反保險法第64條第1項之據實說明義
06 務，其未據實說明的不爭執事項第(一)點的事實，與其嗣後於
07 113年8月間確診為「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之保險事故是否
08 毫無關聯、與保險事故發生間無任何影響？本件情況是否符
09 合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的情形？(三)被告於113年10月16日
10 送達系爭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依保險法第64條解除系爭保險
11 契約，是否合法生解除效力？茲分述如下：

12 (一)原告有無違反保險法第64條第1項之據實說明義務：

13 1.按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
14 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
15 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
16 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
17 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保險法第64條第1項、
18 第2項定有明文。系爭主約第9條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19 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即被告）要保書書面詢問
20 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
21 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
22 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本院卷(一)第
23 113頁）。A附約第16條第1項、B附約第8條第1項、C附約第8
24 條第1項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
25 公司（即被告）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
26 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
27 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
28 險事故發生後亦同。」（本院卷(一)第135、140、158頁）。
29 約定意旨亦相同。次按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人，為保險
30 法第8條之1所稱之保險業務員，屬保險公司之使用人。類推
31 適用民法第224條債務人之使用人關於故意或過失責任之規

01 定，保險業務員之故意或過失，保險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02 過失，負同一責任（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9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是若保險業務員於填寫要保書時，未將保險公
04 司之書面詢問事項如實交付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自行填寫，
05 或未就書面詢問應據實告知事項逐一詢問要保人及被保險
06 人，即自行代為填寫或勾選，則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即無違
07 反告知義務可言，保險人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
08 務，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解除保險契約，自不生契約解除之效
09 力，其保險契約仍有效存在。蓋保險契約之內容係由保險人
10 單方所擬定，要保人幾無參與之機會，基於保險法實質之契
11 約自由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為使契約雙方當事人立於實質
12 平等之地位，宜課以保險人告知及說明義務或讓要保人有充
13 分詳閱其書面詢問之內容，使要保人於填寫或回答要保書所
14 提之問題時，能瞭解保險人所詢問之事項及應據實說明之範
15 圍，並知悉要保書之內容及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法律效果，
16 以符公平正義。是保險人之使用人於招攬業務時，如未讓要
17 保人親自勾選書面詢問之應告知事項，亦未讓要保人充分詳
18 閱其書面詢問之內容，致要保人未能瞭解保險人所詢問之事
19 項及應據實說明之範圍，而由業務員在要保書代為勾選與事
20 實不符之身體狀況，以此作為要保人告知事項之說明，而使
21 保險人因此未能知悉要保人之健康狀況事項，應屬保險業務
22 員過失所致，保險公司就保險業務員之過失，應與自己之過
23 失負同一責任，尚不得認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隱匿，或
24 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以要保人有違據實說明之義
25 務，而主張解除保險契約。

26 2.查，兩造不爭執原告本次投保是於113年6月20日以平板電腦
27 的電子要保書簽署要保文件，此投保方式是被告公司的「行
28 動投保服務」，此種投保方式是由被告公司的業務員持內建
29 行動投保作業系統之公務平板電腦，供保護檢視及填寫電子
30 要保文件，再透過平板電腦親自簽名、套印於電子要保文件
31 後回傳被告公司，以此取代傳統紙本投保流程之文件填寫、

01 簽署及傳送作業。又上開投保作業系統的「不分紅保單專屬
02 要保書」、「健康告知書（被保人）」、「電子投保確認
03 書」等填寫頁面與簽名欄位之間的操作流程與關係是：

04 ①「電子投保確認書」是紙本讓要保人及被保人簽名，操作過
05 程中會有頁面要掃條碼。

06 ②「健康告知書（被保人）」在行動投保流程是在平板上操作
07 填寫資料，該頁籤本身並無簽名欄位，需要等其他資料一併
08 填寫完畢後，於簽名的頁籤再一起簽名。

09 ③「簽名」的頁籤會有區分不同的人需要簽名的文件，要保人
10 及被保人的部分都要簽署「不分紅保單專屬要保書」，點進
11 去「不分紅保單專屬要保書」之後會出現已經依照之前填寫
12 的資料套印好的要保書，畫面就如同被證17的示範畫面所顯
13 示（本院卷P375-378），套印好的內容有多頁，包含健康告
14 知書的事項，可滑動頁面以及翻頁檢視，可以檢視後再進行
15 簽名，於平板上簽名好之後會再顯示套印簽名的畫面。

16 業經被告公司員工張楚涵當庭操作供行動投保的公務平板電
17 腦，由本院勘驗操作過程，有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一)第
18 394至395頁）。又依照被證9編號6部分的截圖、被證17【簽
19 名】頁籤的示範畫面（見本院卷(一)第226至228頁、第375至3
20 77頁），點入供簽名操作的欄位頁面時，是單獨顯示簽名欄
21 （見本院卷(一)第228頁照片以及第377頁由上往下數第1、2張
22 照片），亦即簽名欄不會與其他資料內容一起顯示。綜上可
23 知行動投保系統設計「健康告知書（被保人）」的詳細內容
24 與要保人、被保險人簽名欄位的並未在同一頁籤，「簽名」
25 頁籤雖有套印好的「健康告知書（被保人）」內容在「不分
26 紅保單專屬要保書」內，但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操作簽名動
27 作的頁面是單獨顯示，正在操作簽名時不會同時有「健康告
28 知書（被保人）」或「不分紅保單專屬要保書」的詳細內容
29 顯示在平板電腦的頁面上，故業務員操作時，技術上是可以
30 自行填寫完「健康告知書（被保人）」或瀏覽完「不分紅保
31 單專屬要保書」告知事項與套印確認的部分後，點擊「簽

01 署」的按鍵，將僅顯示簽名欄位的平板電腦螢幕給要保人與
02 被保險人簽名。換言之，若業務員沒有按照被告公司規定或
03 行動投保作業系統內各處「由被保人親自勾選以表示告知」
04 的提示，業務員自行填寫「健康告知書（被保人）」與滑完
05 「不分紅保單專屬要保書」頁面，等進入簽名頁面才把平板
06 電腦交給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名的話，要保人在簽名欄簽名
07 時是無法看到前面其他頁籤的內容。在使用「行動投保服
08 務」電子投保的情況，要保人簽約時是否能閱覽到全部契約
09 文件，有賴承辦業務員依照規定操作設備與引導。

10 3.有關本件投保時，業務員簡意憚實際上究竟如何向原告說明
11 以及操作內建行動投保作業系統之公務平板電腦乙節，證人
12 即業務員簡意憚證稱：「（問：【提示被證1要保書，本院
13 卷P99-109】此份保險契約是否由您向原告招攬，並以行動
14 投保方式為之？投保現場只有您與原告二人嗎？）這件保險
15 的確是用行動投保招攬方式，但在行動投保之前會跟客戶解
16 釋保單內容為何，我當下是要招攬兩位小朋友的意外險，因
17 為意外險要屆滿了，要變更新的意外險，有先整理小朋友部
18 分的計畫書到被保險人家做解說。本件的保險除了被保險人
19 之外，投保的時候還有黃紹宣在場。（問：【提示被證9行
20 動投保說明，本院卷P221-228】原告是否同意以行動投保方
21 式向您投保前述新契約？是否依此文件說明之流程辦理？）
22 是，原告有同意用行動投保。是以這份文件的流程辦理。

23 （問：【提示被證9行動投保說明第4點】原告投保本件新契
24 約時，您有無向其出示此「健康告知書」文件畫面？有無向
25 原告說明，其須就所有問題仔細確認、據實回覆？）當下我
26 是有提供我們的平板讓原告點選健康告知書裡面的內容。

27 （問：你是把平板整個交給原告讓他點選嗎？）沒有，我
28 是拿著，因為中間坐的是原告太太，我是把平板拿過去給
29 原告點選，當下有詢問最近有無住院或看診。（問：【提
30 示被證9行動投保說明第4點】「健康告知書」列有詳細問
31 題，故行動投保畫面分成多頁詢問，如果原告未逐頁、逐項

01 確認問題，是否就無法進入下一關行動投保流程、無法完成
02 新契約投保作業？）是。（問：【提示被證9行動投保說
03 明】請指出原告在「簽署」環節之前，會看過那些畫面？）
04 一般我都是在簽名的地方，點進去簽名欄的地方會顯示整份
05 的要保書跟投保契約的內容，看完沒問題後，再來進行簽
06 名。（問：你方才說的點進去的動作是否是被證9第6點這個
07 階段？）對，會顯示這樣的頁籤。（問：第4點是否原告在
08 簽署時也有看過？）有。（問：在今天開庭之前，有無找過
09 證人黃紹宣、原告討論這個案子開庭的事情？）因為原告老
10 婆即黃紹宣是我同學，平常都有往來，我接到開庭通知就有
11 去找黃紹宣跟原告聊，因為他們的住院與理賠都是我在做申
12 請，整個過程我都是很清楚的，所以接到通知我也嚇一跳，
13 我也不是要左右原告要怎麼處理，只是當下也很緊張，所以
14 就稍微聊天問一下。沒有討論到案件的細節，也不曉得要怎
15 麼討論。（問：所以當天行動投保的服務是你自行操作嗎？
16 還是原告自行點選平板？）原告自己點選，我拿著平板給原
17 告點。在簽名時也有再詢問原告這樣是否可以。（問：你剛
18 說中間有坐黃紹宣？所以你從頭到尾都是隔著黃紹宣拿平板
19 給原告點嗎？）對。（問：你說投保過程是黃紹宣坐你旁
20 邊，黃紹宣旁邊才坐原告，你跟原告中間隔了黃紹宣，然後
21 你拿著平板給原告點選，這樣不會隔很遠很麻煩嗎？為何要
22 隔著黃紹宣？）當下我們三人坐那邊做需求分析，後來就沒
23 有再變更位置，隔一個人並沒有很遠。而且保費是黃紹宣在
24 繳納，所以當時的要保人是黃紹宣，我印象中是這樣。」等
25 語（見本院卷(一)第401至405頁）。證人即原告之妻黃紹宣證
26 稱：「（問：請問原告於113年6月20日投保系爭保險主約及
27 附約時您是否在场？是否全程參與？）在场，全程參與。
28 （問：你的位置是否跟原告坐在一起？可以一起觀看保險業
29 務員簡意憚的動作？）我右手邊是業務員，左手邊是我先
30 生。（問：請問為何原告會於113年6月20日投保系爭保險主
31 約及附約？）因為113年6月20日當天我家的小朋友兒童保險

01 部分要變更保約，所以就先寫小孩的變更保約之後，業務簡
02 意慥就順道提保單上可以多實支實付的保險，一個單位十萬
03 元，後來業務員建議可以買這個系爭保險的主約跟附約。

04 （問：請問原告是否於113年6月20日投保日之前即已認識保
05 險業務員簡意慥？）是，她是我國中同學。我家的保險大部
06 分都由簡意慥服務，我先生認識簡意慥大概有20年，因為也
07 住在附近。（問：請問保險業務員簡意慥於113年6月20日是
08 如何向原告說明有關投保的流程及事宜？）當天投保的部分
09 是簡意慥先建議我們實支實付保險契約，大概提了保險契約
10 一個單位就是十萬元，我們就直接跟她購買。（問：簡意慥
11 除了介紹一個單位十萬元外，還有跟你說流程嗎？）簡意慥
12 提到商品的當下就把平板拿出來，就大概講了一個單位十萬
13 元，住院醫療一天多少錢，但是她在平板上面都是由她自己
14 操作，並沒有給我們看到頁面到底有多少頁，就直接滑到要
15 保人、被保人的簽名頁面。（問：在簽名之前簡意慥有問你
16 們最近有沒有去看醫生或有無生病或類似的問題嗎？）沒
17 有。（問：【提示被證17健康告知書部分，本院卷P369-37
18 0】簡意慥是否有出示這個健康告知書的頁面給原告確

19 認？）因為筆電都是簡意慥在滑動，沒有給我跟先生看，只
20 有簽名處給我們簽名，而且勾選的部分也沒有給我們勾選。

21 （問：所以健康告知書部分是由原告還是簡意慥填寫？）健
22 康告知書部分我們沒有自己填寫，只有簽名處自己簽名。

23 （問：如果是由簡意慥自己填寫，原告有無同意或是明確授
24 權給簡意慥填寫？）我們沒有授權，因為我們不知道有什麼
25 頁面，所以不可能授權。（問：簡意慥是否有在填寫健康告
26 知書前以口頭詢問的方式確認原告的健康狀況再填選？）沒
27 有。（問：簡意慥有無邊填寫邊就問題詢問原告再填寫？）
28 沒有。（問：簡意慥有無邊填寫邊出示畫面給原告確認後再
29 填寫？）沒有，平板在她手上，我們不知道有多少頁面，是
30 今天看到被告人員當庭操作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31 397至399頁）。

01 4.上開二證人說法扞格不入，被告指證人黃紹宣與原告為夫
02 妻，並不可信；原告指證人簡意慄因害怕招攬保險業務未按
03 照公司規定之標準流程遭內部懲處，而虛偽陳述，並提出作
04 證前簡意慄到原告家中與黃紹宣討論本件訴訟的錄音與錄音
05 譯文為證。觀該錄音譯文中，證人黃紹宣與簡意慄談論到系
06 爭保險契約投保情形時，黃紹宣陳述情形與作證所述相同，
07 簡意慄則稱：「……這個部分就是說我們沒有給你看過譬
08 如說我們的身調裡面的健康報告書，所以變成這一點能夠
09 對我懲處。」、「因為我那時候……。沒有沒有，因為我
10 那時候有問大哥說，大哥你有沒有住過院或做過什麼嗎？
11 我有這樣問大哥啦。」、「啊就是因為我沒有寫過大哥的保
12 險，所以我那天我就有順口問大哥說，欸大哥你有沒有看
13 過什麼醫生，或是有什麼既往症這樣子。」、「沒關係
14 啊。我那時是說如果是這樣，我也是會回答說我是大概有
15 問一下，然後我就把它點一點然後簽名，就是這樣子，啊
16 然後到時候法官那邊的時候再講這樣子啦，因為你主要也是
17 像他說的，你是要針對公司，當然你是不是要在針對我，可
18 是現在公司他也要我去出庭這樣子，我是今天接到我才知道
19 道，因為我知道一開始會先去評議中心之後，才會可能再告
20 上去，這我不知道，下午我就是接到電話來跟我說阿你知道
21 羅昭麟那一件嗎？我說我知道，我也大概有把那個狀況跟他
22 說，我也有跟他說理賠這件事這樣，現在他是針對我們之
23 前，比如說招攬的時候，我有說可能有時候你譬如看個醫生
24 我也有訪問啊，怎麼可能說你這一生當中你都沒有去看過醫
25 生，你連感冒你也會去告知嗎？是不可能說我連感冒也去告
26 知啊，有時候可能說這我覺得是沒有怎樣，啊又過了一兩個
27 月，我們怎麼可能記得說我們是去看什麼，我有什麼要去告
28 知這種東西，對吧你知道吧？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可以去
29 做，當然是不能作偽證，可是大概我也是這樣，我也不知道
30 他會問什麼啦，因為我們也沒有去上過法院，所以我就是看
31 到說怎麼變成這麼，然後心理面就覺得怎麼會變成這樣，我

01 就跟同事們說，我們就拿來討論說這件事要怎麼處理，因為
02 我們也沒有遇過這樣，所以我們也是會想說要怎麼處理，那
03 時候有同事說我們要不要先叫立委先幫我們去說一下嗎？就
04 是他有這樣子提啦，所以我才會說不然我先問你一下，我們
05 再來。」、「我是擔心這件事情，到時候公司，因為你這樣
06 所以公司會把我懲處，是這樣而已，我跟他說我們就照實這
07 樣子講，對啊。我們就看公司到時候要怎麼去處理這件事
08 情，就這樣子，我當然也希望說公司給你恢復契約。」等語
09 （見本院卷(二)第63、64、73頁）。簡意懋私下與黃紹宣討論
10 時確實有提到擔心遭到公司懲處，且其就健康告知書內容是
11 如何填寫的說法在私下的場合係稱其以口頭詢問原告：「有
12 沒有住過院或做過什麼」、「有沒有看過什麼醫生，或是有
13 什麼既往症」以及「是大概有問一下，然後我就把它點一
14 點」僅口頭大概問，至於平板電腦上詢問事項的點選是由簡
15 意懋自己點選，到庭作證時卻改稱：「把平板拿過去給原告
16 點選」，其陳述隨場合變換，互核並不相符；又證人簡意懋
17 證稱：「我是把平板拿過去給原告點選，當下有詢問最近有
18 無住院或看診」等語，亦有怪異之處，因平板電腦裡已經顯
19 示健康告知書的詳細內容，有具體列出不同症狀、病名、期
20 間作詢問，倘已經給原告自己看內容較詳細的電子書面資
21 料，業務員即無必要再以口頭做概括而不精確的詢問，簡意
22 懋卻稱兩者都有作，其證述情節實有矛盾之處。再參酌簡意
23 懋與黃紹宣之間從國中同學就開始有的交情與關係，確實可
24 能發生此種便宜行事的狀況，又「行動投保服務」電子投保
25 系統在操作技術上確實可以僅顯示簽名欄給要保人、被保險
26 人簽名而不顯示其他內容，業如前2.所述。綜合上情，比較
27 二證人證述後，本院認為有關原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時「健
28 康告知書」以及「不分紅保單要保書」填寫、確認的實際情
29 形究竟如何等節，證人簡意懋開庭時的證述並不可信，應以
30 證人黃紹宣所述情節為可採。亦即，前開保險文件內容實際
31 上是由簡意懋自行操作平板電腦填寫以及勾選，簡意懋沒有

01 說明有哪些文件、也沒有以口頭詢問的方式確認原告的健康
02 狀況，僅出示簽名處給原告簽名。

03 5.承上，系爭保險契約簽約時業務員簡意憚未將健康告知書內
04 容給原告看，亦未依照健康告知書內容一一詢問原告，揆諸
05 前開1.之說明，被告既然未提出書面詢問，原告自無違反保
06 險法第64條據實告知義務可言。

07 6.至於原告於113年6月26日已經下載套印好的契約電子檔案乙
08 節，固有被告所提出已經發送下載電子保單連結以及電子保
09 單線上下載驗證碼簡訊至原告所持行動電話門號的紀錄（見
10 本院卷(一)第239頁）可證，但保險法第64條第1項以及系爭保
11 險契約所定據實告知義務是發生在「訂立契約時」，原告曾
12 下載系爭保險契約電子檔的情況不影響其「訂立契約時」並
13 未違反據實告知義務的認定。

14 (二)承上，既然原告未違反保險法第64條第1項之據實說明義
15 務，被告即無從依前開規定主張解除權，其於113年10月14
16 日寄發台北安和郵局存證號碼001561號存證信函表示依保險
17 法第64條之規定解除系爭保險契約，即不合法。系爭保險契
18 約未經合法解除，仍屬有效存在。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
19 保險契約關係均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另聲請就
20 貧血是否跟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有關乙節為補充鑑定（見本
21 院卷(二)第119、120、126頁），因前開證據已足認定被告解
22 除系爭保險契約是否適法，其聲請無調查必要。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楊婉渝